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鴻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傳鈴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主張履行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6萬元之同時，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42萬元（即系爭土地買賣價金）。備位聲明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14,2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兩者間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